

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4月1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21年4月27日在广西南宁市滨湖路46号国海大厦4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与视频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会议应到董事9人，实到董事9人。倪受彬独立董事、刘劲容独立董事通过视频方式参加会议，其他7名董事现场参加会议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何春梅女士主持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表决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决议合法有效。

会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《关于审议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该报告全文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站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。报告正文于2021年4月28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站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。

会议还听取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《关于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情况的报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